

为扎台型自编炸航班谎言索要100万

18岁“网虫”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1年2个月徒刑

18岁的男子蒲某为了在网友面前出风头,通过网络电话拨打浦东机场热线,自称是“基地”恐怖分子,“在即将起飞的航班上安放了炸弹”,索要100万元,否则要遥控引爆炸弹,其行为严重扰乱机场正常运行。近日,蒲某被浦东新区法院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机场接到“炸弹”电话

今年4月27日晚18时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96990呼叫热线突然接到电话,一名年轻男子声称在

航班上装了定时炸弹,要求向其银行账户汇入100万元人民币,否则将引爆炸弹。在电话里这名男子还声称:“只要我这个遥控器轻轻一按,你们这个飞机就完蛋了。”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行指挥中心、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指挥处获悉该电话信息后,立即启动紧急状态应急措施,迅速会同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机场等部门紧急开展处置工作,组织人员向旅客现场解释飞机不能准点起飞的缘故,所有旅客下机前往出发层重新安检,

同时机上所有行李统一卸下运往指定区域逐一安检,并对飞机进行全面检查。

经过5个小时的全力排查,警方确认飞机上并无异常。当晚23时23分,该航班飞往成都。此时,航班已经延误4小时58分钟。

无知“网虫”落入法网

因为这一突发事件,机场、警方、消防等部门启用了大量人力、物力来应对和防范,严重干扰了机场的正常工作秩序。可闯下大祸的蒲某却对此一无所知,直到4月29日

深夜,上海警方经过两天两夜全力侦查,在四川广元将他抓获时,蒲某还在网吧上网。

蒲某今年18岁,四川省广元市人,初中文化程度,到案后他承认,曾使用网络电话两次拨打浦东机场呼叫热线,并编造了“炸弹”谎言。

据蒲某交代,他平时喜欢上网,最近又迷上在IS语音平台上拨打恶搞骚扰电话。那天晚上,网友提供了浦东机场的热线电话,还起哄让他打电话过去说飞机上有炸弹。为了在网友面前出风头,蒲某便通过网络电话打了过去。

今年6月12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蒲某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公诉。7月9日,浦东新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蒲某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依法应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鉴于蒲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态度较好,法院对他作出了从轻处罚。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记者 宋宁华

上午庭审

酒水员侵吞茅台酒124瓶

浦东新区法院上午审理并宣判一起职务侵占案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当酒店酒水员才一年多,就大肆侵吞茅台酒124瓶,价值人民币15.624万元。今天上午,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判决,汪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没收财产5000元,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发还被告单位。

汪某是“80后”,今年31岁,小学文化。从2010年10月起,他到上海某酒店应聘,被聘用为酒水员。“我的工作就是在仓库领取酒水到吧台,然后发酒水,并制作酒水销售日报表、盘存表。”当时酒水员只有汪某和饶某两人。

不久后,汪某就从这看似简单的工作中找到了“窍门”。“我发现领酒水不需要别人审批,只要根据存量自己领取。日报表、盘存表也是自己制作,财务并没有仔细对账,里头有空子可钻。”

当公诉人讯问他为什么选择茅台酒下手?汪某表示,茅台酒价格高,出手容易,便开始陆陆续续“蚂蚁搬家”,自己都记不清到底拿了多少钱。其中一部分汪某自己“饱口福”喝掉,还有一部分销赃出售,每瓶400元到

700元不等,总共卖得五六万元。

检察机关查明,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汪某利用职务便利,采用在销售报表中虚报白酒销售数量的手段,侵吞53度贵州茅台酒共计124瓶,合计价值人民币15.624万元。今年2月28日,被告人汪某在其暂住所被抓。

汪某的辩护人表示,汪某的行为固然不当,但公司的管理漏洞也是造成其得手的客观原因。同时,汪某实际销赃的茅台酒只获利五六万元,应以此为标准从轻量刑。

但公诉人指出,公司管理漏洞不能成为汪某犯罪的托词。汪某虽然只销赃了一部分茅台酒,但仍造成了公司的重大损失,应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茅台酒的价格也应以鉴定机关的鉴定结论为准。

法院合议庭认为,汪某身为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汪某能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邻居家串门不料被狗咬伤

主人被判赔偿9.6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孙超 记者 徐轶汝)李阿姨怎么也没想到,到邻居陈阿婆家串门,竟然被她家养的大狼狗一口咬得手臂鲜血直流,落下了后遗症,本来和睦相处的两家人因为赔偿问题闹上了法庭。近日,普陀区法院判决陈阿婆应赔偿李阿姨9.6万余元。

李阿姨和陈阿婆是多年的邻居,关系一直不错。2010年11月初,陈阿婆的丈夫过世,李阿姨到陈阿婆家中探望。刚进门,陈阿婆家中饲养的德国大狼狗突然扑上前把她的右手臂咬住,当时右手就鲜血直流。在医院,李阿姨接受了伤口缝合,注射了狂犬疫苗,考虑到陈阿婆家中正在办丧事,李阿姨并没有报警。

拆线后不久,李阿姨感到右手臂仍不时

疼痛、怕冷、发麻、使不上劲,她不得不请假在家休息,多次复诊不见好转,医生告诉她,可能是被狗咬伤后留下的后遗症。等到陈阿婆的丈夫“五七”之后,李阿姨才和陈阿婆的女儿商量赔偿事宜,但对方一直没有回音。

2010年12月,李阿姨到派出所报案。经了解,陈阿婆家中的狼狗是2002年买来的,一直没有办理过《养犬许可证》。2011年春节,双方经派出所调解后依然无法达成具体的赔偿协议。2011年7月,李阿姨向普陀区法院提交了诉状。经伤情鉴定,李阿姨为损伤后遗留右肢神经功能障碍后遗症。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阿婆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对其饲养的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故作出上述判决。

为揽敲墙打洞生意双方大打出手

六被告人以聚众斗殴和寻衅滋事罪获刑



田红图

本报讯(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自江苏和安徽来沪的刘旭、裴保学、姚柱、张波、李涛、李学亮,为揽本市居民住宅小区敲墙打洞生意,由寻衅滋事演变成聚众斗殴。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以聚众斗殴和寻衅滋事罪,对这6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

去年12月17日上午,刘旭、裴保学、姚柱、张波及被害人彭某等人,至本市沪太路1329弄龙盛佳苑小区承接敲墙打洞生意,与在该小区内同样承接上述生意的李涛、李学亮等人发生冲突。李涛即将此事告知一同承揽业务的李德超(另行处理)等人。同时,李涛要求保安将刘旭等人放在小区门口招揽生意用的广告牌没收。下午2时许,保安

至小区门口欲没收被害人彭某等看管的广告牌,彭等上前阻止,李涛手持木棍与李德超等人上前对彭某等人进行追逐、殴打,在此过程中,彭某头部被打伤。刘旭、裴保学、姚柱、张波等人得知彭某被打即赶回小区门口,手持铁锹寻人报复。后在沪太路余庆桥加油站处与李德超一方人员持械互殴,直至警方到场,双方散去。当日,刘旭、裴保学、姚柱、张波、李涛、李学亮均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旭、裴保学、姚柱、张波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被告人李涛、李学亮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各被告情节不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昂立品质 上海创造

想有机会获取奥运千足金币、苹果iPad2吗?

快登陆: www.myonly.com

参加“昂立多邦健康达人看奥运”活动,赢取丰厚礼品,让您的假期更精彩!

(活动日期: 2012.7.1-2012.8.15)

昂立多邦 健康达人看奥运

买二送一 买昂立多邦礼盒二盒 送美国天然元番茄红素一瓶 (30天装 价值59元)

即日起至2012年8月15日 活动仅限指定卖场城市

抗疲劳 保肝脏 调节血脂

咨询电话: 400-820-1001 或登录淘宝网交昂立官方旗舰店: angli.tmall.com